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何品潔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6,4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09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  
04 同）36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  
05 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  
06 欠聲請人新臺幣226,485元整，及自民國114年03月15日起至  
0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4月1  
08 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  
09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三期。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  
10 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  
11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  
12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影本、電腦帳務  
13 明細。